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相關作為確有違失：
  - (一)考量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長，編列經費龐大等特性，行政院爰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sup>1</sup>」第5條(97年12月30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1條)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

---

<sup>1</sup> 該要點於97年11月18日公布，98年1月1日生效；前法為行政院78年9月29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於97年12月30日廢止。

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法第 15 條(前法第 21 條)亦載示：「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實施成效做成總結評估報告。」爰此，為避免機關因計畫規劃失當而耗費國家資源，所屬機關應於研提中長程計畫前，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定期於計畫執行期間審視執行績效，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俾利各級研考機關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合先敘明。

(二)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擬於計畫期程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做為南區唯一國家級及區域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復按該局同屬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應於 93 年 8 月與委託醫院簽約，同年 9 月完成委託醫院提送之擴充計畫書與委託經營投資計畫審查作業，同年 10 月起按計畫進行補助事宜，由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執行感染症防治所需之臨床醫療、醫院查核輔導、教育訓練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故疾管局至遲應於 97 年底進行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設施啟用，完備「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建置，綜予敘明。

(三)惟審計部稽察發現，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亦未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對於整修作業、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欠缺整體性規劃，導致該局投入 1 億 2,652 萬元，耗時 6 年餘，設施仍無法啟用。詎該局「97 年度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

治網計畫自評報告」及分項子計畫年終成果附件中，卻將「建置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做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進行防疫戰備及感染症教育訓練，以因應疫情爆發及生恐事件」列為感染症醫療網之 94~97 年綜合成果，並於該報告書之 97 年具體成果載示「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整修工程，未來將擔負感染控制、臨床醫療、教育訓練及檢驗研究等業務」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 (四) 經查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期間，行政院即要求執行機關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進行完整評估；據該局事前規劃歷程，自 93 年 4 月 30 日「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委託成大醫院經營後，即同步要求所屬南區分局就國軍臺南醫院現有硬體建築需修繕項目及其硬體進行相關規劃計畫，並於同年 5 月 5 日「研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南區分局負責國軍臺南醫院建築先行修繕部分，並採行最適合解決方案，儘速施行。」惟截至研提計畫前，該局均未邀集成大醫院參與開辦事宜，復未見所屬第四分局(即南區分局)進行修繕作業，導致受託醫院規劃初期，面臨開辦費用不如預期規劃，建物遭遇既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醫療機構開業與醫院評鑑審查等限制。為解決前述困境，疾管局 93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解決方案；同年 11 月 5 日由該局施副局長文儀向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面報該中心醫政困境後，獲指示可先移撥至署立臺南醫院，再委託成大醫院經營。該局感染防治組隨即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俾利後續規劃。惟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未有後續決策指示，導致整體工程迨至 94 年 8 月 16 日進行委辦作業

；復未全面檢視建物實況，全期整修工程，歷經 2 次變更設計，100 年 4 月 7 日始完成驗收。足見該局事前欠缺完善規劃，遭逢執行困境期間，又未獲機關首長明確指示決策，實為延宕主因。

(五)有關疾管局 97 年度自評報告宣稱成效與實況不符乙節，經詢據該局查復說明略以：「97 年已完成 30 間負壓隔離病房、38 間普通隔離病房、整修污水處理場及儲藏室與規劃討論室，購置教育訓練所需設備；與勞委會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規劃辦理醫院與縣市衛生局臨床醫療及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已達成行政院核定工作目標。」復又聲稱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與 95 年 1 月 26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停止設置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爰無成效落差情事。惟該局 94 年 11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修正項目，僅將「特殊隔離病房」全數變更建置至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此由該修正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之「感染症醫療網」項下仍見「完成二家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與其支援醫學中心，簽訂有關營運及長期合作計畫」與 97 年度之工作重點亦載示「完成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設置及相關醫療等設施之建置、測試及啟用事宜」等語，即可資證；次查行政院 95 年 1 月 26 日函復衛生署內文，僅同意中止「特殊隔離病房」建置案，未涉變更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建置目標，實與疾管局前述查復說明不符；又倘如該局所言，既報奉行政院核定停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何以自評報告仍宣稱有相關建置成效？綜觀疾管局類此查復謬誤、前後不一等語，證實該局確有不當脫離計畫管制情事。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方

案之初，行政院即要求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規劃進行完整評估，惟該局事前未掌握國軍臺南醫院建管、消防及醫政等實況；又既已屬意委託成大醫院經營，並囑由南區分局規劃建築物先期修繕，仍迨至委託經營醫院定案後一併辦理相關事宜，導致疾管局與原受託經營醫院陷於設施既存困境。期間承辦單位雖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卻未有後續決策，錯失修正先機；復又不實填列執行成效，脫離計畫管制，其違失之咎甚明。

二、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0 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均已明定，機關應逐年檢討中長程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已於前述；爰此，各機關執行中長程計畫期間，倘遭遇施政目標策略變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導致原核定計畫面臨難以執行或無法如期完成困境，必須予以調整因應時，計畫執行機關即應依據該法第 13 條(前法第 19 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合先敘明。

(二)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 94~97 年「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與「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係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定位為南區唯一國家級與區域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負責提供重症感染症及生物恐怖事件患者所需醫療服務，並負有教育訓練、醫院感染管控查

核輔導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惟設施延宕啟用，已於前述；復據審計部 99 年間稽察發現，該局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逕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限縮原案建置功能，肇致該局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既有功能，並使防疫醫療體系及疫情啟動機制長期存在缺口，綜予敘明。

(三) 經查該變更案係疾管局第四組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強化我國未來防疫能量為由，研擬「報院計畫-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檢討報告」，擬報請行政院修正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原案規劃目標，比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DCTC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Training Centre) 與美國 Noble Training Facility 運作模式，轉型提供相關人員醫療及防護等實質訓練課程場所，並改隸疾管局「感染症防治中心」，其定位與任務規劃如下：

- 1、臨床醫療：原委託辦理已不可行，考量建立爆發疫情收治量能，該中心負壓隔離病房平時為訓練教學，以維護使用功能，俾於疫情爆發時啟用。
- 2、醫院感染控制輔導與查核：現已委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作業，未來擬以醫院自我查核為目標。
- 3、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現已具備訓練硬體設備，爰擬由該中心整合疾管局現行各類訓練需求，規劃訓練中心營運模式。
- 4、研究：現已建立合作模式，與醫療及學術單位合作防疫臨床相關研究。

(四) 綜觀疾管局前述檢討報告，係於 94~97 年執行「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期間，發現原案與現況不符及窒礙難行處，難以遂行原案

規劃之臨床醫療等四大任務，爰擬轉型為實境訓練中心，解決設施建置困境；變更方案除提升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功能外，其他任務功能均有縮減，顯異於行政院原核定方案，業務承辦單位考量計畫目標變更，爰依法擬具前述報院計畫，俟簽請首長核示後，報請行政院修正原案目標。惟經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批示略以：「同意所擬，名稱亦定為 IDCTC 感染症訓練中心，屬性為 CDC(疾管局英文簡稱)內部單位，暫無需報院核定。」故未報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與經濟建設委員會查復確認，94~97 年間未曾接獲行政院交議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實境防疫訓(演)練中心之審議案件。

- (五)按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聲復理由與補充說明略以：「配合現實環境及務實可行之考量，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之執行內涵已有調整，確與行政院原核定內容有部分差異；另國際間自 SARS 疫情後，莫不挹注經費投資相關人員訓練資源，疾管局經檢討及參考國際經驗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提報調整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任務為平時教育訓練演練，變時戰備啟動，納入 98 年『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並獲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認該局已完備程序。然不論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或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均載明中長程計畫之修正要件與程序，避免機關不當脫離計畫管制，復據行政院約詢會後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期間，如遭遇中長程計畫相關編審法令載示之修正事由，應於計畫期間循原核

定程序辦理。」足證該局逕由首長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等作為，確有違失。

-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已多次查覺現況與原案規劃不符，導致計畫窒礙難行處，即應依照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報請行政院審議變更計畫作為；又該局截至計畫期程結束前，雖已完成相關檢討變更方案，惟未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時任首長核定變更為實況訓練中心，限縮原核定之臨床醫療、醫院感染控制輔導查核與感染症研究等任務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建物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變更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4 日